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915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0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2073A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114235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334548 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2353383 號函核定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電 話：電話：03-3698170 轉分機 250 或 251  
網 址：<https://www.wlsh.tyc.edu.tw>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3 日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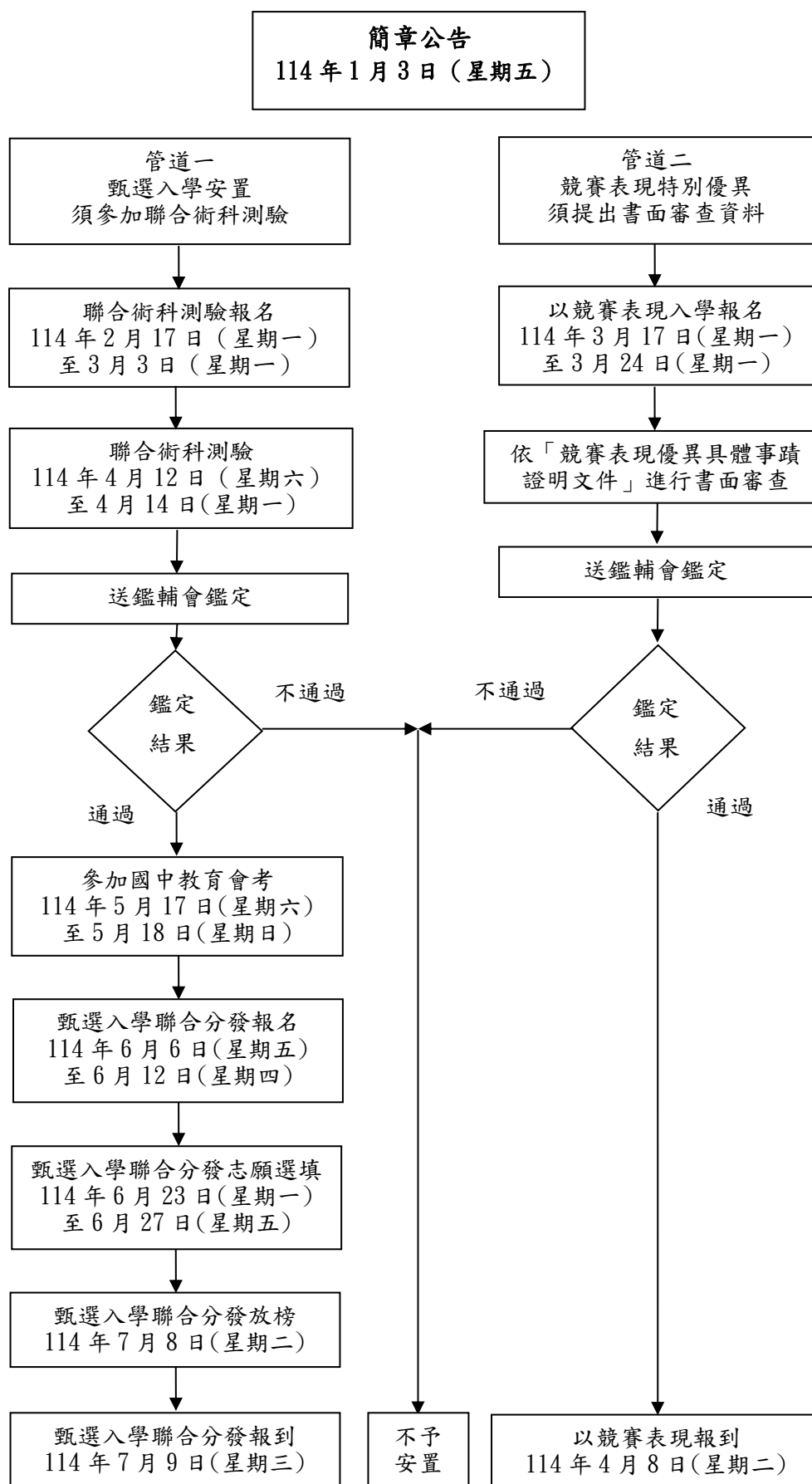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04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4
甄選入學以競表現招生資料表.....	35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51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64
附圖：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84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b>郵寄繳件：</b>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b>郵寄繳件：</b>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b>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7:00 前</b> 向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5.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1)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2)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由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當日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須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當日 16:00 前，錄取且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聯合術科測驗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至4月14日(星期一)	詳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5月17日(星期六)至5月18日(星期日)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 114年6月6日(星期五)09:00至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b>郵寄繳件：</b> 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b>登錄時間</b>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至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b>郵寄繳件：</b>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3.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b>放榜</b>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b>11:00</b> 公告於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b>報到</b>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b>12:00</b>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b>16:00</b>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wlsh.tyc.edu.tw>)。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b>郵寄繳件：</b>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指定曲公告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至4月14日(星期一)	考場地點：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9
伍、報名辦法.....	0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主、副修測驗內容.....	18
附件二、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0
附件三、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1
附件四、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23

#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2	<a href="https://www.klsh.kl.edu.tw">https://www.klsh.kl.edu.tw</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	<a href="https://www.hs.ntnu.edu.tw">https://www.hs.ntnu.edu.tw</a>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322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a href="https://www.clhs.tyc.edu.tw">https://www.clhs.tyc.edu.tw</a>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193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a href="https://www.hchs.hc.edu.tw">https://www.hchs.hc.edu.tw</a>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41	<a href="https://www.ldsh.ilc.edu.tw">https://www.ldsh.ilc.edu.tw</a>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a href="https://www.hlsh.hlc.edu.tw">https://www.hlsh.hlc.edu.tw</a>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5	<a href="https://www.fhsh.tp.edu.tw">https://www.fhsh.tp.edu.tw</a>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a href="https://www.ccshtp.edu.tw">https://www.ccshtp.edu.tw</a>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a href="https://www.ntsh.ntpc.edu.tw">https://www.ntsh.ntpc.edu.tw</a>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317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	<a href="https://www.htsh.ntpc.edu.tw">https://www.htsh.ntpc.edu.tw</a>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	<a href="https://www.nksh.tyc.edu.tw">https://www.nksh.tyc.edu.tw</a>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轉121、124	<a href="https://www.tksh.ntpc.edu.tw">https://www.tksh.ntpc.edu.tw</a>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2008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a href="https://www.kjsh.ntpc.edu.tw">https://www.kjsh.ntpc.edu.tw</a>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2月17日 (星期一) 09:00至 114年3月3日 (星期一) 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 <b>逾期不受理</b>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請洽詢(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3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698170轉分機250或251。

#### 五、報名應繳資料

#####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li> <li>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li> <li>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li> <li>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li> <li>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li> <li>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b>限時掛號</b>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li> </ol> <p>※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b>報名表</b>：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b>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b>，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3. <b>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b>：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p> <p>4. <b>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b>：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 <b>報名費</b>：每人新臺幣<b>2,800元</b>。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b>A4回郵信封3個</b>：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b>限時掛號</b>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2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 (三)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連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 03-3701562 或寄信 wlsh251@email.wlsh.tyc.edu.tw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並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7:00前向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八)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下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九)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一)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3)369-8170轉250或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14年4月12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音及寫譜」、「樂理及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譜演唱及即興」、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一、二，第18-20頁)。

二、地點：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

###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14年4月12日 (星期六)		114年4月13日 (星期日)		114年4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9:10   11:40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中午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箜篌、高胡、二胡(南胡)、  
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在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官網公佈，查詢網址：<https://www.wlsh.tyc.edu.tw>。

三、列有指定曲之樂器項目，須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四、「樂理及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第二至第四階段音樂部分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五、測驗預備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09:00預備、114年4月13日(星期日)及  
114年4月14日(星期一)08:10預備；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六、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之應試

規定。

七、「聽音及寫譜」及「樂理及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譜演唱及即興」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八、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九、以下樂器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得自備：鋼琴、木琴(66鍵)、定音鼓(32、29、26、23、20吋)、小鼓、大鼓、排鼓。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一、二，第18-20頁)。

十一、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第21-22頁)。

###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目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三、依據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音及寫譜	100	× 1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 1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四、114年5月6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四，第23頁；集體報名考生由原就讀國中轉發)，並提供線上查詢「原始成績」。

###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 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網路下載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

(一)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四、114年5月2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網路下載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

，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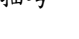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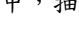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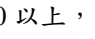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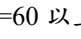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https://www.wlsh.ty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主、副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60 以上，以  或  演奏。 (4)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86 以上，以  演奏。 (5)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8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2)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4)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5) 速度：木管♩=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60 以上，以  演奏。  範例 1   範例 2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敲擊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li> <li>2. 小鼓視奏。</li> <li>3. 木琴指定曲一首。</li> <li>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li> <li>5. 木琴自選曲一首。</li> </ol>
		副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li> <li>2. 木琴自選曲一首。</li> </ol>
	聲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li> <li>2. 指定曲一首。</li> <li>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li> </ol>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li> <li>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li> </ol>
	主修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li> <li>笙：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li> <li>笙：17 簧笙 G 調及 D 調傳統和聲一個八度上下行；36 簧笙 G、D、C、F 調二個八度單音上下行。</li> <li>笛、嗩吶：筒音分別為 Sol、Re、Do、La 四個指法，自筒音起二個八度上下行；笛考生應自備 G 調、D 調笛子應考。</li> <li>擊樂：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li> <li>其他國樂器：G、D、C、F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li> </ul> </li> <li>速度均為：<math>\text{♩} = 88</math> 以上。</li> <li>2. 指定曲一首。</li> <li>3. 自選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擊樂：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2.排鼓或大鼓自選曲一首。)</li> <li>其他國樂器：自選曲一首</li> </ul> </li> </ol>
副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擊樂：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2.排鼓或大鼓自選曲一首。)</li> <li>其他國樂器：自選曲一首</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背譜演奏</li> <li>2. 伴奏以二人為限</li> </ol>

##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6	國樂組	箜篌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7	國樂組	高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2	國樂組	笛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3	國樂組	笙
307	管樂組	小號	714	國樂組	唢呐
308	管樂組	長號	716	國樂組	擊樂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一、試場規則

##### (一) 筆試試場：

1.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2. 「聽音及寫譜」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始得再進場參加「樂理及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及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20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音及寫譜」、「樂理及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測驗當天(114年4月12日)上午9: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開始宣讀測驗說明，未經指示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經制止仍繼續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等候播音開始再翻閱作答，測驗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測驗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二) 個別分組測驗：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譜演唱及即興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

- 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在考生服務人員引導下，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管樂音階及琶音需反覆。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視譜演唱及即興」測驗共分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視譜演唱及即興」科目成績一律以缺考論。
  9. 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先行參加測驗，並至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未帶准考證者須測驗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測驗。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wlsh.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li> <li>●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li> <li>●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li> </ul>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li> <li>●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li> <li>●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li> </ul>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b>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p> <p><b>郵寄繳件：</b>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li> <li>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li> <li>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li> <li>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li> <li>5. 配合全國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 114 年 3 月 27 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li> </ol> </li> </ol>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由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當日 09:00 至 16:00，錄取學生須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當日 16:00 前，錄取且報到學生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目錄

壹、依據.....	27
貳、目的.....	27
參、辦理單位.....	27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9
伍、報名資格.....	29
陸、報名辦法.....	30
柒、報名應繳資料.....	31
捌、報名注意事項.....	32
玖、招生錄取名額.....	32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32
拾壹、報到.....	32
拾貳、放棄錄取.....	33
拾參、申訴處理.....	3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3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附表目錄參閱表格).....	35
附件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50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2	<a href="https://www.klsh.kl.edu.tw">https://www.klsh.kl.edu.tw</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	<a href="https://www.hs.ntnu.edu.tw">https://www.hs.ntnu.edu.tw</a>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322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a href="https://www.clhs.tyc.edu.tw">https://www.clhs.tyc.edu.tw</a>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193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a href="https://www.hchs.hc.edu.tw">https://www.hchs.hc.edu.tw</a>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41	<a href="https://www.ldsh.ilc.edu.tw">https://www.ldsh.ilc.edu.tw</a>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a href="https://www.hlhs.hlc.edu.tw">https://www.hlhs.hlc.edu.tw</a>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5	<a href="https://www.fhsh.tp.edu.tw">https://www.fhsh.tp.edu.tw</a>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a href="https://www.ccshtp.edu.tw">https://www.ccshtp.edu.tw</a>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 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a href="https://www.ntsh.ntpc.edu.tw">https://www.ntsh.ntpc.edu.tw</a>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231317 新北市新店區 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	<a href="https://www.htsh.ntpc.edu.tw">https://www.htsh.ntpc.edu.tw</a>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 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	<a href="https://www.nksh.tyc.edu.tw">https://www.nksh.tyc.edu.tw</a>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 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轉121、124	<a href="https://www.tksh.ntpc.edu.tw">https://www.tksh.ntpc.edu.tw</a>
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220089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a href="https://www.kjsh.ntpc.edu.tw">https://www.kjsh.ntpc.edu.tw</a>

####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 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 會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wlsh.tyc.edu.tw>）。

####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

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09:00至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b>※逾時不受理</b>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

郵遞地址：【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配合全國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 114 年 3 月 27 日(四)

(四)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五)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電話：03-3698170 轉分機 250 或 251。



## 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b>報名表</b>：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b>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b>(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b>學校報名名冊</b>：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5. <b>報名費</b>：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6. <b>A4 回郵信封 1 個</b>：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2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b>報名表</b>：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b>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b>(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b>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b>(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5. <b>報名費</b>：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b>A4 回郵信封 1 個</b>：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2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6-49頁)。

##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年4月2日(星期三)17:00公告於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wlsh.ty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

114年4月8日(星期二)09:00至16:00，由學生親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

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7:00前向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6:00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一第50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art.sen.edu.tw/>)。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參、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聯合分發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wlsh.ty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36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7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8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9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40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1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2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3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44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45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46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47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48
14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49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說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4) 其他名次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1) 雙簧管 (2) 低音管 (3) 小號 (4) 單簧管 (5) 中提琴 (6) 笙 (7) 二胡 (8) 長號 (9) 長笛 (10) 大提琴 (11) 敲擊樂 (12) 低音提琴 (13) 理論作曲 (14) 揚琴 (15) 琵琶 (16) 低音號 (17) 薩氏管 (18) 柳葉琴 (19) 中阮 (20) 箏 (21) 笛 (22) 聲樂 (23) 鋼琴 (24) 上低音號 (25) 小提琴 (26) 法國號			
4. 比賽年度順序：			
(1) 113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 (3) 111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 二、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校內提供遠到學生男女宿舍，音樂館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 三、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 35 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 四、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並參與各式校內外競賽及演出活動，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一、「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僅採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附設機構「世界國際音樂比賽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以下簡稱 WFIMC)登錄之音樂比賽，請參閱 WFIMC 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wfimc.org/">https://www.wfimc.org/</a> 。 二、同學年度「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記錄僅採計一筆積分最高者。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積分參酌順序 一、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鋼琴 2.小提琴 3.中提琴 4.大提琴 5.低音提琴 6.長笛 7.雙簧管 8.單簧管 9.低音管 10.法國號 11.小號 12.長號 13.低音號(上低音號) 14.理論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5.敲擊樂(木琴) 16.豎琴。  二、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獲獎學年度依序錄取： 1.113學年度 2.112學年度 3.111學年度  三、前二項比序皆相同時，以「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5
	特優第二名			30
	特優第三名			25
	特優其他名次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30
	獲該比賽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25
	獲該比賽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20		
備註	一、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 1.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鄰近兩廳院與其他各大表演藝術場所。 2. 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內外各項比賽，均有傑出的表現。 3. 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且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 二、本校音樂班以培育國際級人才為目標，學術科並重俾具備與國際級音樂家學習交流之能力，敬請家長及同學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 三、僅提供鋼琴及定音鼓、小鼓、木琴，其餘樂器需自備。 四、學生須負擔音樂班課程、樂器使用維護及活動費等相關費用。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比賽年度：(1)113學年度 (2)112學年度 (3)111學年度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及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li> <li>(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li> <li>(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li> <li>(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li> <li>(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li> <li>(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li> <li>(7)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li> <li>(8)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li> <li>(9)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li> </ol>			
2.比賽性質及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順序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音號(2)長號(3)雙簧管(4)單簧管 (5)小號(6)低音管(7)中提琴(8)法國號(9)小提琴(10)敲擊樂</li> <li>(11)鋼琴(12)理論作曲(13)低音提琴(14)大提琴 (15)長笛</li> </ol>			
3.比賽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li> </ol>			
備註	一、主、副修除鋼琴及敲擊樂外，須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5 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 27 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室內樂教室、展演教室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 三、每學期高一、二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高三舉辦獨奏及畢業音樂會。另不定期舉辦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比賽暨成果發表音樂會及校外公益演奏會。 四、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 五、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習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安排。 六、本校備有交通車，詳見官網。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雙簧管(2)單簧管(3)法國號(4)低音管(5)長號(6)低音號(7)中提琴 (8)小提琴(9)鋼琴(10)大提琴(11)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12)小號 (13)敲擊樂(14)長笛(15)低音提琴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他名次。 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 比賽年度： (1)113學年度(2)112學年度(3)111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擁有獨立之音樂館，提供學生優良學習環境，包含30間平台演奏鋼琴琴房、1台大鍵琴、2間雙鋼琴練習室、管弦樂團合奏教室、3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間專業演奏室、1間理論教室、1間專業錄音室及近600人之演藝廳。 二、每年皆辦理多場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演奏講座專題課程，包含：與大師對話系列、國際室內樂系列講座暨大師班、各時期作品指導系列講座、核心特色課程專題演講、多媒體藝術工作坊等，提升學生音樂專業知能。 三、定期與歐美著名樂團跨國合作並共同演出。 四、本校設有男、女學生宿舍，為2至4人1間的優良住宿環境，並提供晚間琴房練習。 五、主副修豎琴之同學須自備樂器。 六、不招收以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p>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篋篥、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簫、擊樂</p>		
說明	無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賽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li> <li>(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li> </ol> </li> <li>2. 比賽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li> </ol> </li> <li>3. 相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弦樂 (2) 鋼琴 (3) 理論作曲 (4) 銅管 (5) 木管 (6) 敲擊樂 (7) 聲樂 (8) 笛 (9) 笙 (10) 二胡 (10) 中阮 (11) 柳琴 (12) 琵琶 (13) 揚琴</li> </ol> </li> <li>4. 比賽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 (3) 111 學年度</li> </ol> </li> </ol>			
備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9 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109 學年度起，落成獨立音樂大樓，設備新穎充足，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p> <p>二、本校提供大型樂器如鋼琴、馬林巴木琴與定音鼓，其他樂器請自備。</p> <p>三、本校無宿舍</p>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		
說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法國號 (2)二胡(南胡) (3)低音提琴 (4)小提琴 (5)大提琴 (6)中提琴 (7)單簧管 (8)聲樂 (9)低音管 (10)理論作曲 (11)敲擊樂 (12)鋼琴 (13)長笛 (14)長號 (15)小號 (16)雙簧管 (17)低音號 (18)薩氏管 (19)上低音號 (20)笛 (21)高胡 (22)中胡 (23)擊樂(國樂組) (24)箏 (25)琵琶 (26)中阮 (27)柳葉琴 (28)揚琴 (29)笙 (30)嗩吶			
4. 比賽年度順序： (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			
備註	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 二、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 三、本校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四、擁有豐富的花蓮在地資源，包括歷史悠久、環境優美之郭子究音樂文化館，可協辦學生與教師各式音樂會，並結合社區團體舉辦多元藝術展演。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		
說明	如遇比賽名稱、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雙簧管 (2) 低音提琴 (3) 長號 (4) 低音管 (5) 單簧管 (6) 法國號 (7) 低音號 (8) 中提琴 (9) 大提琴 (10) 其他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			
2. 若排序與樂器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113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 (3) 111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藝遊味境」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之專業，亦可依興趣參與全年級「跨班選修」課程加廣其他領域之課程內容。 二、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 300 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音樂欣賞室、教師辦公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三、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音樂班每年定期於中山堂演出，與不定期辦理大師班、大學音樂系參訪與跨科藝術展演，以其拓展學生視野與內涵。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管樂組：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  (1) 於國中在學期間「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 於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p> <p>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3. 若遇比賽名次相同，由下列樂器順序錄取：  (1) 小號 (2) 低音管 (3) 法國號 (4) 長號 (5) 雙簧管</p> <p>4. 比賽年度：  (1) 113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 (3) 111 學年度</p>			
備註	<p>一、本校校園寬廣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至，另有將近 20 條公車路線可抵達。</p> <p>二、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75 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 31 間琴房、平臺鋼琴 36 臺、250 人標準演奏廳 1 座及合奏教室等。</p> <p>三、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中山堂及東吳松怡廳等地舉行演出。</p> <p>四、不招收以薩氏管、上低音號、豎琴、古典吉他、聲樂及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p> <p>五、提供鋼琴、定音鼓、馬林巴琴及小鼓等樂器，其餘樂器自備。</p> <p>六、學生須部分負擔音樂班課程相關費用。</p>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一、招收競賽項目為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聲樂獨唱、下列樂器獨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木琴(馬林巴)。 二、不招收競賽項目為上低音號、國樂。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鋼琴 (2)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3) 聲樂 (4) 低音提琴 (5) 低音管(6)長號 (7) 中提琴 (8) 雙簧管 (9) 長笛 (10) 單簧管 (11) 法國號 (12) 小號 (13) 低音號 (14) 豎琴 (15) 木琴(馬林巴) (16) 薩氏管(薩克斯風) (17) 小提琴 (18) 大提琴			
4. 比賽年度： (1) 113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 (1) 111 學年度			
備註	一、新北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臺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捷運紅線、橘線站。音樂班設有音樂圖書館、專業電腦音樂教室、及個別琴房 29 間(含雙鋼琴 5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7 臺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管弦合奏教室一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 二、管弦樂團定期在國家音樂廳或其他場館舉辦『淡水河畔的綺想系列音樂會』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和實習音樂會等。 三、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培育多元化的藝術專業人才。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說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比賽性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li> <li>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li> </ol> <p>二、比賽名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他名次。</li> <li>(2)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他名次。</li> </ol> </li> <li>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li> </ol> <p>三、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號 2. 雙簧管 3. 低音管 4. 低音提琴 5. 單簧管 6. 薩氏管 7. 低音號 8. 長號 9. 中提琴</li> <li>10. 法國號 11. 敲擊樂 12. 長笛 13. 大提琴 14. 鋼琴 15. 小提琴 16. 笛 17. 揚琴 18. 箏 19. 柳葉琴 20. 二胡(南胡) 21. 琵琶 22. 笙</li> </ol> <p>四、比賽年度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 3. 113 學年度</li> </ol>			
備註	<p>一、本校學風良好，設備完善，師資陣容堅強，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生及校友經常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中榮獲卓越佳績。</p> <p>二、每年於校外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兩場大型對外公演，累積演出的經驗與實力。</p> <p>三、本校以國際教育為發展重點之一，開設第二外語，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p> <p>四、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圈，近臺大、師大等大台北地區。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p>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		
說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雙簧管(2)低音管(3)低音提琴(4)長號(5)琵琶(6)柳葉琴 (7)笙 (8)嗩吶(9)笛(10)中阮(11)大阮(12)小提琴(13)中提琴(14)大提琴(15)鋼琴 (16)二胡(17)法國號(18)小號(19)長笛(20)低音號(21)單簧管(22)敲擊樂(23)薩氏管 (24)理論作曲(25)箏(26)揚琴 (27) 高胡(28)中胡			
4. 比賽年度：			
(1) 113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 (3) 111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 臺北市及大台北地區(三重、板橋、林口)除專車外，均有直達公車。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到校。 (二) 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中壢、亞通客運，學校亦有專車。 二、本校設有一千五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 600 人座位的演藝廳。 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皆為碩博士教授，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 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一、「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僅採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附設機構「世界國際音樂比賽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以下簡稱 WFIMC）登錄之音樂比賽，請參閱 WFIMC 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wfimc.org/">http://www.wfimc.org/</a> 二、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樂競賽表現計分</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組別</th> <th style="width: 40%;">名次</th> <th style="width: 40%;">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其他名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r> </tbody> </table>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5	特優第二名	30	特優第三名	25	特優其他名次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第一名	30	第二名	28	第三名	26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5																											
	特優第二名	30																											
	特優第三名	25																											
	特優其他名次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第一名	30																											
	第二名	28																											
	第三名	26																											
1.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小號(2)雙簧管(3)法國號(4)低音管(5)長號 (6)中提琴(7)低音提琴(8)單簧管(9)長笛(10)大提琴 (11)小提琴(12)鋼琴(13)聲樂(14)敲擊樂(15)薩氏管 (16)豎琴(17)低音號 (18)上低音號(19)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2. 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3)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4)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111 學年度 8 月 1 日之後之比賽)																													
備註	一、本校不招收以國樂、古典吉他為主副修之學生 二、本校共有 29 間琴房、49 台平臺琴、2 台手工琴，另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 380 席次的演藝廳，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及晚自習。 三、本校定期舉辦國際交流音樂會、國際大師班講座（包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國內外知名演奏家音樂講座、駐校藝術家講座及年度協奏曲音樂會。 四、本校以演奏人才培育及音樂專業人才訓練為主要之特色及發展重點，年度活動配合學校進行公開演出。 五、本校無學生宿舍，請自行安排。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		
說明	一、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 2. 比賽名次： (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1)低音號(2)低音管(3)法國號(4)大提琴(5)雙簧管(6)中提琴 (7)低音提琴(8)長號(9)小號(10)單簧管(11)小提琴(12)敲擊樂(13)鋼琴(14)薩氏管 (15)上低音號(16)理論作曲(17)聲樂(18)長笛(19)琵琶(20)古典吉他(21)柳葉琴(22)中阮 (23)大阮(24)二胡(25)箏(26)高胡(27)中胡(28)揚琴(29)笛(30)擊樂(31)嗩吶(32)笙 4. 比賽年度順序： (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			
備註	一、以競賽表現就讀本校者，每學期獎學金貳萬元，入學時另給壹萬元獎學金。 二、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聘請專業人士分享及大師班，定期舉辦音樂會，藝術節活動，音樂比賽及國家音樂廳演出。本校學生品行兼優熱情有禮，精進演奏能力拓展視野。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箏、二胡(南胡)、笛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li> <li>2. 比賽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li> <li>(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li> </ol> </li> <li>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國號 (2)低音提琴 (3) 雙簧管 (4) 小號 (5) 中提琴 (6) 聲樂 (7) 長號 (8) 低音管</li> <li>(9) 理論作曲 (10) 單簧管 (11)敲擊樂 (12)豎琴 (13) 小提琴 (14) 大提琴 (15) 鋼琴</li> <li>(16)低音號 (17) 薩氏管 (18) 長笛 (19) 二胡 (南胡) (20) 箏 (21)笛 (22) 琵琶 (23)上低音號</li> <li>(24)古典吉他</li> </ol> </li> </ol>			
二、比賽年度：(1) 113學年度 (2) 112學年度 (3) 111學年度			
備註	一、凡經由本管道入學者，可獲得本校特優獎學金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入學後若符合獎學金資格每學期可以續領。 二、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交通便捷並提供學生宿舍。 三、本校擁有優秀的碩博士外聘老師，雙導師制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並發展數位音樂課程，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 四、本校擁有 80 餘間琴房、兩間展演空間、數間理論教室及數位音樂教室，硬體設備完善。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全銜)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b>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b>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b>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b>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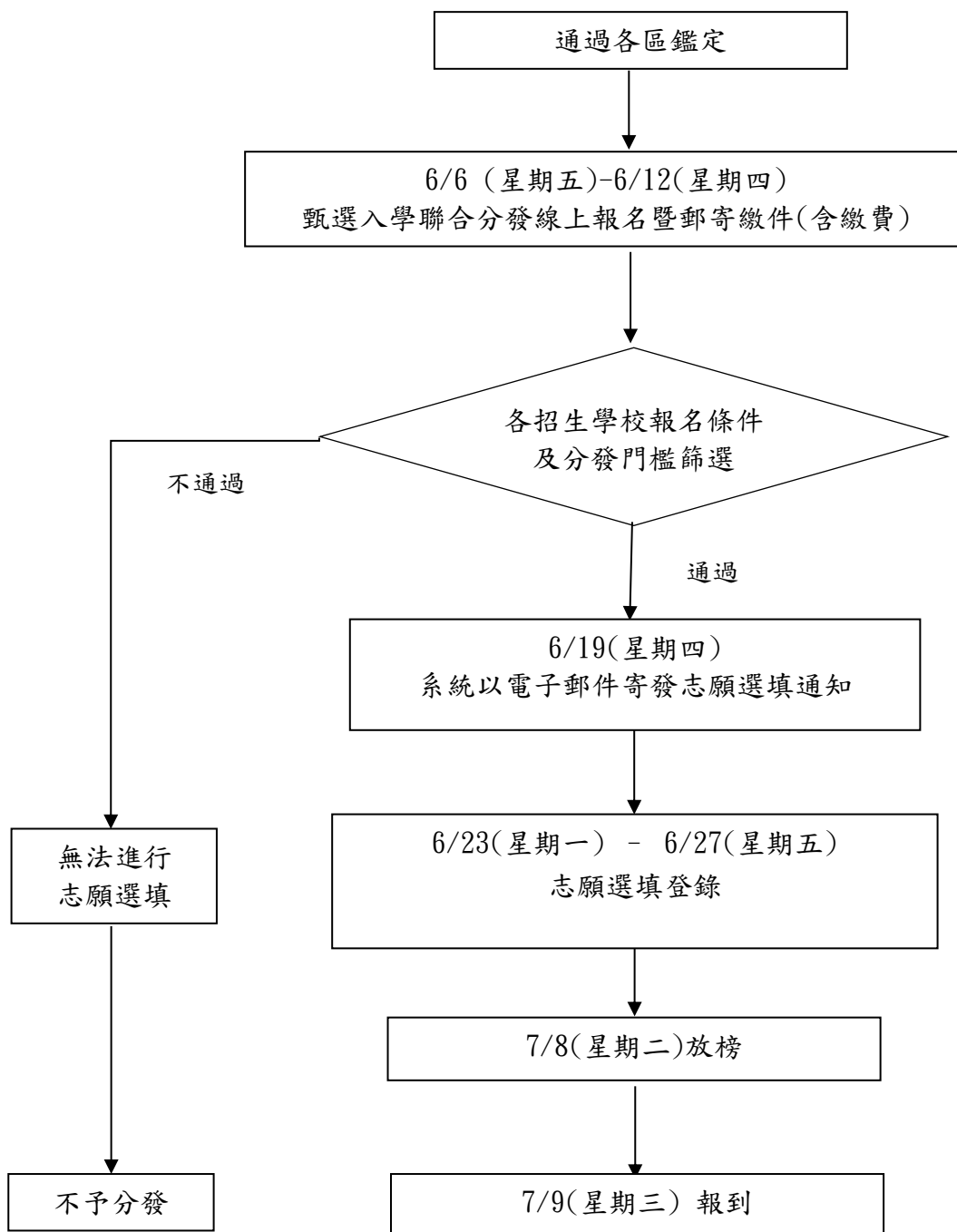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li> <li>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li> <li>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li> </ol>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p>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li> <li>2. 信封註明「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li> <li>3.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li> </ol>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b>11:00</b> 公告於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b>12:00</b>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b>16:00</b>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聯合分發簡章

### 目錄

壹、依據.....	55
貳、辦理單位.....	55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56
肆、報名資格.....	57
伍、報名辦法.....	57
陸、報名應繳資料.....	58
柒、志願選填.....	59
捌、報名注意事項.....	59
玖、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60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61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62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62
拾參、報到入學.....	62
拾肆、放棄錄取.....	62
拾伍、申訴處理.....	63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63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附表目錄參閱表格).....	64
附件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79
附件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80
附件三-1、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81
附件三-2、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82
附件四、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83
附件五、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託書.....	84
附圖、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85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2	<a href="https://www.klsh.kl.edu.tw">https://www.klsh.kl.edu.tw</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	<a href="https://www.hs.ntnu.edu.tw">https://www.hs.ntnu.edu.tw</a>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322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a href="https://www.clhs.tyc.edu.tw">https://www.clhs.tyc.edu.tw</a>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193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a href="https://www.hchs.hc.edu.tw">https://www.hchs.hc.edu.tw</a>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41	<a href="https://www.ldsh.ilc.edu.tw">https://www.ldsh.ilc.edu.tw</a>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a href="https://www.hlsh.hlc.edu.tw">https://www.hlsh.hlc.edu.tw</a>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5	<a href="https://www.fhsh.tp.edu.tw">https://www.fhsh.tp.edu.tw</a>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a href="https://www.ccshtp.edu.tw">https://www.ccshtp.edu.tw</a>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a href="https://www.ntsh.ntpc.edu.tw">https://www.ntsh.ntpc.edu.tw</a>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317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	<a href="https://www.htsh.ntpc.edu.tw">https://www.htsh.ntpc.edu.tw</a>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	<a href="https://www.nksh.tyc.edu.tw">https://www.nksh.tyc.edu.tw</a>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轉121、124	<a href="https://www.tksh.ntpc.edu.tw">https://www.tksh.ntpc.edu.tw</a>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2008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a href="https://www.kjsh.ntpc.edu.tw">https://www.kjsh.ntpc.edu.tw</a>

###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 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官網(網址：<https://www.wlsh.tyc.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四、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官網 網址： <a href="https://www.wlsh.tyc.edu.tw">https://www.wlsh.tyc.edu.tw</a>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09:00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為止。 <b>※逾時不受理</b>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電話：03-3698170 轉分機 250 或 251。

## 陸、報名應繳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 柒、志願選填：

###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1)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 (一) 登錄方式：

1. 學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 (二) 登錄時間：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 (三) 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並於信封註明「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2)。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學生若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12：00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詢「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如附件四，第83頁)，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 x5+副修 x2+聽音及寫譜 x1+樂理及基礎和聲 x1+視譜演唱及即興 x1。

### 二、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主修(2)副修(3)聽音及寫譜(4)樂理及基礎和聲(5)視譜演唱及即興
-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二) 學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 學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 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北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學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 一、放榜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00。
- 二、公告單位：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 三、公告地點：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官網(網址：  
<https://www.wlsh.tyc.edu.tw>) 電話：03-3698170轉分機250或251

##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 寄發日期：系統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附件3)寄至學生信箱。
- (二) 若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12: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電話：03-3698170轉分機250或251)。

##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 [wlsh251@email.wlsh.tyc.edu.tw](mailto:wlsh251@email.wlsh.tyc.edu.tw) 方式向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電話：03-3698170轉分機250或251)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肆、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五第84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art.sen.edu.tw>)。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拾伍、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 <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

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www.wlsh.ty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65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6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67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68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69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70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1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72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73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74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75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76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77
14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78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相關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學習能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國樂組：6人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5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一、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p> <p>二、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校內提供遠到學生男女宿舍，音樂館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p> <p>三、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 35 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p> <p>四、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並參與各式校內外競賽及演出活動，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8人、弦樂組：8人、管樂組：8人、敲擊樂組：2人、聲樂組：1人、理論作曲組：2人、國樂組：1人			
<p>鋼琴組：鋼琴(至多8人)</p> <p>弦樂組：小提琴(至多6人)、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6人)、大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6人)、低音提琴(至多3人)、豎琴(至多1人)、古典吉他(至多1人)</p> <p>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2人)、薩氏管(至多1人)、法國號(至多2人)、小號(至多2人)、長號(至多2人)、低音號(至多1人)、上低音號(至多1人)</p> <p>敲擊樂組：敲擊樂(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p> <p>聲樂組：聲樂(至多1人)</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p> <p>國樂組：琵琶(至多1人)、箏(至多1人)、二胡(南胡)(至多1人)、揚琴(至多1人)、笛(至多1人)、笙(至多1人)</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B++，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6
	副修	100	x2	80
	聽音及寫譜	100	x1	82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82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p>一、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鄰近兩廳院與其他各大表演藝術場所。</li> <li>2. 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內外各項比賽，均有傑出的表現。</li> <li>3. 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且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li> </ol> <p>二、本校音樂班以培育國際級人才為目標，學術科並重俾具備與國際級音樂家學習交流之能力，敬請家長及同學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p> <p>三、僅提供鋼琴及定音鼓、小鼓、木琴，其餘樂器需自備。</p> <p>四、學生須負擔音樂班課程、樂器使用維護及活動費等相關費用。</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6人、敲擊樂組：2人、聲樂組：2人、理論作曲組：2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6人)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至多1人)、雙簧管(含優先名額2人)、單簧管(含優先名額2人)、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含優先名額2人)、低音號(含優先名額2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2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2人)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50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一、主、副修除鋼琴及敲擊樂外，須自備樂器。 二、不招收以薩氏管、上低音號、古典吉他、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 三、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5 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 27 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室內樂教室、展演教室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 四、每學期高一、二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高三舉辦獨奏及畢業音樂會。另不定期舉辦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比賽暨成果發表音樂會及公益演奏會。 五、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 六、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習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安排。 七、本校備有交通車，詳見官網。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敲擊樂組：3人、聲樂組：3人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至多1人)、豎琴(至多1人)、古典吉他(至多1人)</p> <p>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薩氏管(至多1人)、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至多1人)</p> <p>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3人)</p> <p>聲樂組：聲樂(至多3人)</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一、本校擁有獨立之音樂館，提供學生優良學習環境，包含 30 間平台演奏鋼琴琴房、1 台大鍵琴、2 間雙鋼琴練習室、管弦樂團合奏教室、3 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 間專業演奏室、1 間理論教室、1 間專業錄音室及近 600 人之演藝廳。</p> <p>二、每年皆辦理多場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演奏講座專題課程，包含：與大師對話系列、國際室內樂系列講座暨大師班、各時期作品指導系列講座、核心特色課程專題演講、多媒體藝術工作坊等，提升學生音樂專業知能。</p> <p>三、定期與歐美著名樂團跨國合作並共同演出。</p> <p>四、本校設有男、女學生宿舍，為 2 至 4 人 1 間的優良住宿環境，並提供晚間琴房練習。</p> <p>五、主副修豎琴之同學須自備樂器。</p> <p>六、不招收以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23人、弦樂組：23人、管樂組：23人、敲擊樂組：23人、聲樂組：23人、理論作曲組：23人、國樂組：23人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篳篥、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唢、簫、擊樂</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篳篥、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唢、簫、擊樂</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80	83
	副修	100	x2	--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西樂	--	國樂	--	
備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109學年度起，落成獨立音樂大樓，設備新穎充足，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p> <p>二、本校提供大型樂器如鋼琴、馬林巴木琴與定音鼓，其他樂器請自備。</p> <p>三、本校無宿舍</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學生，並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75	80
	副修	100	x2	--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西樂	--	國樂	--	
備註	<p>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p> <p>二、本校校園環境優美，依山傍海，校風淳樸，琴房設備完善，含17間琴房、19台平台演奏鋼琴、國樂、西樂團練教室及可容納四百多位觀眾的演藝廳等，提供學生優良之學習環境。</p> <p>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及實務，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除經驗豐富之學科教師，亦延攬各大專院校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富有資深之教學與演出資歷，而近三年來本校音樂班畢業生90%皆能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p> <p>四、本校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p> <p>五、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4人、敲擊樂組：1人					
<p>鋼琴組：鋼琴(至多4人)</p> <p>弦樂組：小提琴(至多5人)、中提琴(至多5人)、大提琴(至多5人)、低音提琴(至多5人)</p> <p>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2人)、法國號(至多2人)、小號(至多2人)、長號(至多2人)、低音號(至多2人)、上低音號(至多2人)</p> <p>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1人)</p> <p>聲樂組：聲樂(至多4人)</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4人)</p> <p>國樂組：琵琶(至多4人)、柳葉琴(至多4人)、箏(至多4人)、二胡(南胡)(至多4人)、揚琴(至多4人)、笛(至多4人)、笙(至多4人)、嗩吶(至多4人)</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80	84
		副修	100	x2	--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西樂	--	國樂	--	
備註	<p>一、本校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藝遊味境」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之專業，亦可依興趣參與全年級「跨班選修」課程加廣其他領域之課程內容。</p> <p>二、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300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音樂欣賞室、教師辦公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p> <p>三、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音樂班每年定期於中山堂演出，與不定期辦理大師班、大學音樂系參訪與跨科藝術展演，以其拓展學生視野與內涵。</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6人、弦樂組：16人、管樂組：15人、敲擊樂組：2人、理論作曲組：2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6人)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6人)、中提琴(至多4人)、大提琴(至多4人)、低音提琴(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2人)、法國號(至多2人)、小號(至多2人)、長號(至多2人)、低音號(至多1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2人)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英語達 B+，國文、社會達 B，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78
	聽音及寫譜	100	x1	72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72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校園寬廣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至，另有將近 20 條公車路線可抵達。 二、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75 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 31 間琴房、平臺鋼琴 36 臺、250 人標準演奏廳 1 座及合奏教室等。 三、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中山堂及東吳松怡廳等地舉行演出。 四、不招收以薩氏管、上低音號、豎琴、古典吉他、聲樂及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 五、提供鋼琴、定音鼓、馬林巴琴及小鼓等樂器，其餘樂器自備。 六、學生須部分負擔音樂班課程相關費用。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4人、敲擊樂組：3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4人)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4人)、中提琴(至多3人)、大提琴(至多4人)、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至多1人)、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至多1人)、上低音號(至多1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3人)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一、新北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臺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捷運紅線、橋線站。音樂班設有音樂圖書館、專業電腦音樂教室、及個別琴房 29 間(含雙鋼琴 5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7 臺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合奏教室一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 二、管弦樂團定期在國家音樂廳舉辦『淡水河畔的綺想系列音樂會』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每學期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和實習音樂會等。 三、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培育多元化的藝術專業人才。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2 西樂人數：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5人、弦樂組：18人、管樂組：18人、敲擊樂組：2人、聲樂組：2人、理論作曲組：1人、國樂組：2人			
<p>鋼琴組：鋼琴(至多5人)</p> <p>弦樂組：小提琴(至多6人)、中提琴(至多4人)、大提琴(至多4人)、低音提琴(至多2人)、豎琴(至多1人)、古典吉他(至多1人)</p> <p>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2人)、薩氏管(至多2人)、法國號(至多2人)、小號(至多2人)、長號(至多2人)、低音號(至多1人)、上低音號(至多1人)</p> <p>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p> <p>聲樂組：聲樂(至多2人)</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1人)</p> <p>國樂組：琵琶(至多2人)、柳葉琴(至多2人)、中阮(至多2人)、箏(至多2人)、二胡(南胡)(至多2人)、揚琴(至多2人)、笛(至多2人)、笙(至多2人)、嗩吶(至多2人)</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60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一、本校學風良好，設備完善，師資陣容堅強，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生及校友經常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中榮獲卓越佳績。</p> <p>二、每年於校外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兩場大型對外公演，累積演出的經驗與實力。</p> <p>三、本校以國際教育為發展重點之一，開設第二外語，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p> <p>四、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圈，近臺大、師大等大台北地區。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擊樂</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擊樂</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5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p> <p>(一)臺北市及大台北地區(三重、板橋、林口)除專車外，均有直達公車。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到校。</p> <p>(二)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中壢、亞通客運，學校亦有專車。</p> <p>二、本校設有一千五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 600 人座位的演藝廳。</p> <p>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皆為碩博士教授，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p> <p>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p> <p>五、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樂團發表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並有意成為演奏人才及音樂專業領域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p>鋼琴組：鋼琴(含優先名額4人)</p> <p>弦樂組：小提琴(含優先名額2人)、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豎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單簧管、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薩氏管、法國號(含優先名額1人)、小號(含優先名額1人)、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含優先名額1人)</p> <p>聲樂組：聲樂(含優先名額1人)</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含優先名額1人)</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4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75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一、本校不招收以國樂、古典吉他為主、副修之學生。</p> <p>二、本校共有 29 間琴房、49 台平臺琴、2 台手工琴，另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 380 席次的演藝廳。</p> <p>三、本校定期舉辦國際交流音樂會、國際大師班講座(曾舉辦過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大師班講座)、國內外知名演奏家音樂講座、駐校藝術家講座及年度協奏曲音樂會。</p> <p>四、本校以培育音樂專業人才為主，提供專業多元選修課程、跨領域創新課程，成就專業人才能力。</p> <p>五、本校無學生宿舍，請自行安排。</p> <p>六、本校提供夜間琴房練習。</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西樂及國樂音樂專長與潛力且熱愛音樂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副修	100	x2	
	聽音及寫譜	100	x1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一、凡入學者第一學期免主修費，享術科老師優先選擇權。(與二之獎學金擇優錄取)</p> <p>二、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條件如下:(代辦費另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西樂主修達 82 分，國樂主修達 85 分，每學期獎學金貳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西樂主修達 83 分，國樂主修達 86 分，每學期獎學金貳萬元，入學時另給壹萬元獎學金。</p> <p>三、師資陣容堅強，音樂系碩博士，溫馨宿舍，多線專車，專業琴房及樂理聽寫小班教學，流行鍵盤和聲，樂團合奏，課間課後琴點，國際交流大師班課程，校系參訪與各地藝術節活動，舉辦音樂比賽及音樂會，大學音樂系升學率 100%。</p> <p>四、加拿大宣教師馬偕博士創辦，歐洲校園藝術氣息。</p>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之學生，深入培養音樂專業能力，提供多元升學管道，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箏、二胡(南胡)、笛</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國樂組：琵琶、箏、二胡(南胡)、笛</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1科達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80	82	
		副修	100	x2	--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西樂	--	國樂	--		
備註	<p>一、甄選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 特優獎學金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條件如下： 國文及英文均達B+以上者。 西樂主修達82分以上，聽寫達70分以上； 國樂主修達86分以上，聽寫達60分以上。 優等獎學金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條件如下： 國文及英文均達B+以上者，主修達82分以上，聽寫達60分以上。 入學後若符合兩項獎學金資格每學期可以續領。</p> <p>二、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交通便捷並提供學生宿舍。</p> <p>三、本校擁有優秀的碩博士外聘老師，雙導師制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並發展數位音樂課程，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p> <p>四、本校擁有80餘間琴房、兩間展演空間、數間理論教室及數位音樂教室，硬體設備完善</p>						



##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 (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學校名稱)	通過
○○○○○○○○○○○○(學校名稱)	不通過

- ※ 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附件二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性別		緊急 連絡人	關係
原就讀國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small>※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只有一方簽名， 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small>	
學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上列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列印並簽名，務必將紙本繳送至主委學校，收件完成方可參與分發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16:00前至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

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

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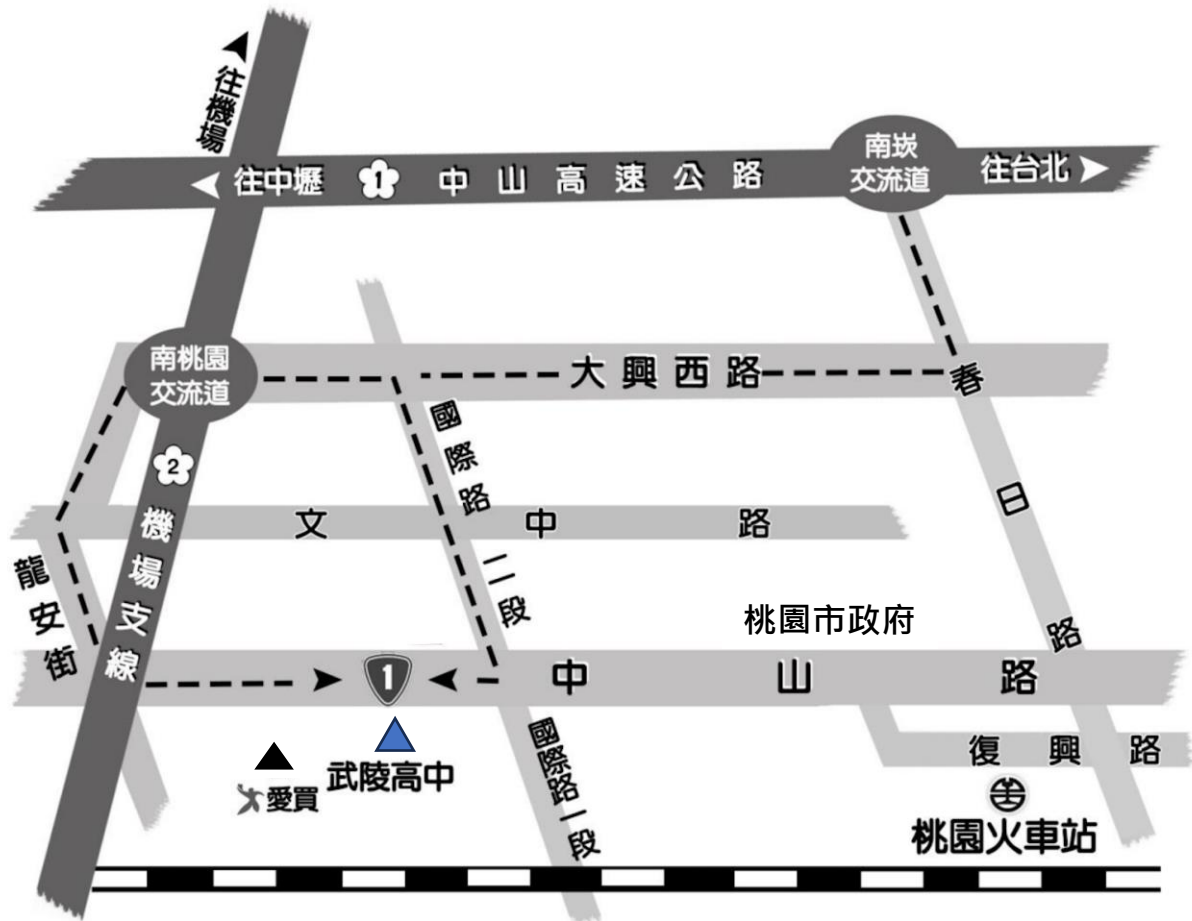
##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全銜)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 年 月 日</p>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p>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p>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受委託人															
<b>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b>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b>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b>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圖：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電話：**03-3698170

一、**自行開車：**(本校不提供停車)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台北→桃園交流道第二條車道下 52 機場系統出口→國道 2 號前進並往桃園市→在 11 南桃園出口下交流道→走右側車道往中壢方向→走大興西路三段接龍安街→(左轉)中山路→(右側)武陵高中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台中→走右側二條車道下 99B-新竹系統出口→國道 3 號前進並往竹東/台北方向→走右側二條車道下 54-鶯歌系統出口→國道 2 號前進並往八德/桃園機場方向→在 11 南桃園出口下交流道→走左側車道往中壢方向→走大興西路三段接龍安街→(左轉)中山路→(右側)武陵高中

二、**台鐵：**(火車時刻表請掃描右方 QRcode)

西部幹線：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

三、**市內公車路線：**(公車路線資訊請掃描右方 QRcode)

桃園客運：**1 路**【票價全票：18 元半票：9 元】



火車時刻表



公車路線資訊